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非转基因”“零添加”拟被禁止使用 食品标识新规为舌尖安全护航

辽宁为“地沟油”“注水肉”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行为设定罪标尺

新华社沈阳8月8日电(记者 范春生)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近日联合出台《关于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证据审查与法律适用的指导意见》，首次就“地沟油”“注水肉”“假减肥药”等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设定定罪标准，统一执法尺度，从严打击“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病房”每一环节所出现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据了解，近年来，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多发，威胁群众的生命健康。2019年至2020年6月底，全省三级法院已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18件，463人被判刑。为统一执法尺度、防止同案不同判，辽宁高院负责起草制定并与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会签了上述意见，确保精准打击。

意见共分8章、41个条文，从案件范围、管辖、证据审查、法律适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方面对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规范。尤其是在群众最关心的“地沟油”“注水肉”“假减肥药”等问题上，设定定罪标尺。

比如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行为的认定，意见明确，对在食品或饲料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罂粟壳等物品，以及用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销售“地沟油”的，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新疆：疫情期间法律服务不缺位“云端”办理不停步

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9日电(记者 孙哲)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先后出台多项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方面的便民举措，确保法律服务不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缺位。同时，新疆各地法院充分利用“互联网+司法”及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云端”高效服务群众。

“我们从市民实际需要出发，将更多困难群众和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合法诉求纳入法律援助范围。”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局长张景春说。

张景春介绍，乌鲁木齐市将因疫情导致的劳动报酬支付、劳动关系解除、工伤赔偿、房屋租赁等纠纷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

为做好劳动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群众的服务工作，乌鲁木齐市正全面推广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等，并为急需办理公证的当事人提供66种线上公证事项申办服务。

据介绍，全市还整合律师、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对特殊人群进行心理疏导，开展不见面“零接触”调解，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期间易发多发的婚姻、物业、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

此外，新疆各级法院还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及智慧法院全流程在线诉讼机制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和在线执行，做到诉讼服务不停步、审判执行不拖延，持续向社会提供安全便捷的司法服务。

南京开展长江禁渔全链条监管执法

近日，江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了5起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典型案例。

据介绍，今年7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通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部署，高标准、严举措地开展长江禁渔全链条监管执法。截至8月3日，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出动执法人员23521人次，印制张贴禁售通告40000份，检查生产、经营单位50840家次，整改店招、菜单、标签1792处，悬挂横幅、标语21967条，检查网络经营者5132家次，对禁渔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有力震慑了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

(《人民日报》姚雪青)

违法行为多藏于食品标识 整治标识造假应多措并举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特别是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更是老百姓热议的话题。这背后离不开食品保健品虚假标识的问题。作为一个热点、难点和反复出现的问题，食品标识问题屡经整治虽然逐步有所好转，但仍然不容乐观，需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戚建刚认为，食品标识看似是小问题，实则是大问题。食品标识就像一面镜子，是消费者获取食品相关信息最简便、最重要的途径，也是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该产品的第一信息源。不仅如此，无证生产、掺杂造假、非法添加等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往往与标识有关。可以说，藏在食品标识背后的违法行为非常隐蔽且性质恶劣，直接危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熊文钊则建议，整治食品标识造假除了发挥行政部门的作用，还要调动其他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要充分发挥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力量，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消费者组织的作用，加大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的能力。同时，要进一步落实食品标识违法者的民事赔偿责任。从法律层面看，虚假食品标识常常同时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责任。司法机关在裁判此类案件时，要充分考量目前食品标识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让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食品标识打假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法治日报》万静)

近期，《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将持续收集意见至今年8月26日。

以前食品标识上一些让人头疼的问题，在《征求意见稿》中都提出了新规范。比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食品标识上应显著标示“转基因”字样；“零添加”“特供”“特制”“特需”等词语都不允许出现在食品标识上。

所谓食品标识，即通常所说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涵盖了食品法规、卫生、营养、宗教、警示等内容，是反映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的载体，也是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一项重要重要保障措施。

专家认为，食品标识是消费者获取食品相关信息最简便、最重要的途径，也是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该产品的第一信息源。但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是，无证生产、掺杂使假、非法添加等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往往与标识有关，因此需要综合施策，加强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有力震慑食品标识违法的源头。

食用盐明确标注是否“加碘” 转基因食品须标注“转基因”

拿到一包食品，翻来覆去找不到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情况偶有发生；好不容易找到了生产日期，字迹却又模糊不清。今后，这样的情况将被明文禁止。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底该标在哪儿？此次的《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当显著标注，可以印制在白底色的包装面上；采用激光蚀刻方式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文字应当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文字高度不得

小于3毫米。食品保质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当标注到小时。

当《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7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显示，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380697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检出不合格样品29153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2.11%，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食品标识管理的依据缺少完整性、统一性、系统性、权威性。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食品标识的定义：“粘贴、印刷、标注或者随附于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并强调“食品标识包括标签、说明书。”同时也明确了各级监管机构的分工，突出了各方的监管责任及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食用盐加碘、用复原乳生产液态奶，也需要明确标注。食用盐加碘的，应当在食品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标注“加碘”字样并标明碘含量；食用盐未加碘的，应当标注“未加碘”。而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注“复原乳”字样。

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务实精神。在食用盐的成分中明确标注是否“加碘”，有利于老百姓选择；标注清楚“复原乳”成分，是尊重消费者知情权的体现。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征求意见稿》

特别提出，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在食品标识上显著标示“转基因”字样。对于未使用转基因的食品原料，就不得以“不含转基因”“非转基因”或者类似字样介绍或宣传鼓吹食品。

食品标识不强调特定人群 特殊食品标识不宣称功能

哪些内容不得出现在食品标识上？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10项“不得标注”的食品标识内容。

它们分别是：明示、暗示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对于食品中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零添加”“不含有”或类似字样强调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对于未使用转基因食品原料，以“不含转基因”“非转基因”或者类似字样介绍食品的；使用有违道德伦理或者公序良俗的食品名称和文字描述的；使用已经注册的药品名称作为食品名称的；使用“特供”“特制”“特需”“监制”等词语介绍食品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都喜欢在自己的外包装上标注“零添加”“无添加”等字样，以此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青睐。然而，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一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耍小聪明。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对此分析称，按多数消费者的理解，在食品中“零添加”“无添加”，指的就是食品中不包含任何添加剂，这往往意味着食品更加安全、健康。但实际上，很多食品之所以能保存很久不变质，就是因为使用

了食品添加剂。只要使用食品添加剂合法适量，在安全范围之内，就不会给食用者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禁止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外包装标注“无添加”“零添加”，不仅有助于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还能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笔者注意到，在此次《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特殊食品标识的特别要求中专门提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有关产品注册、备案管理的规定，涉及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内容的，应当与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一致。特殊食品说明书与标签对应的内容应当一致，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不另附说明书。

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适用于0-6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其可选择性成分可以文字形式在非主要展示版面，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的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此外，保健食品标识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原料和辅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保健功能、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及警示用语等。

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戚建刚介绍，目前，我国保健食品常见的违规宣传方式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保健食品超出批准内容虚夸大宣传；二是普通食品宣称有保健食品的功效，普通食品未经审批声称具有各种功效，甚至其功效超过保健食品功能；三是其他类产品冒用“保健品”的名义宣称保健功效。



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开展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以及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人员进行及时安全教育。图为近日，在枣庄市青檀路与文化路交叉处，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在依法查处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交通违法人员。

周淑仿：带着婆婆嫁人

马宏罡

淑仿白天下地干活，晚上辅导孩子，忙完后就陪着婆婆唠家常，以转移她的注意力。

婆婆刚从阴影中走出来，公公“百日”的前一天晌午，因缸里没水，司占福去合闸抽水时，意外触电身亡，周淑仿的心理防线瞬间崩塌。

料理完丈夫的后事，周淑仿告诉自己：不能倒下，自己现在是家里唯一的支柱，再苦再难也要渡过难关。

周淑仿每日起早贪黑，照顾老少。婆婆看在眼里，疼在心里，感觉自己是个累赘，多次劝她再嫁。周淑仿握着婆婆的手说：“您就是我的妈，我在哪儿您在哪儿，我要带着您出嫁。”

在婆婆的再三劝导下，2000年11月周淑仿与赵某再婚，条件是在周淑仿家生活，共同赡养婆婆，共同

抚养孩子。婚后他们生了一个女儿，闺女的到来，让周淑仿心里多少有些安慰。2009年，婆婆身患脑血栓以至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周淑仿对丈夫说，自己就在家照顾婆婆了，当初的承诺就要信守，不能让老人心寒。时间一长，夫妻间的情感交流越来越少，矛盾增加。2010年二人决定和平分开，女儿由丈夫抚养。近几年，赵某患有脑血栓、糖尿病，生活已不能自理，女儿一边上学，一边照顾父亲，父女二人又没有收入来源，生活很艰难。

周淑仿知道后不能当着婆婆、儿子的面伤心。在巨大的压力之下，她坚持每月给女儿微信转账，想让女儿完成学业，走出大山。

为了更好地照顾婆婆，她住阴面，婆婆住阳面，两人仅隔一个窗户，一起居住。冬天，一墙之隔的屋外时常大雪纷飞，滴水成冰，屋

内的周淑仿仅用一个电褥子，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寒冬，落下了严重的风湿病，有时手指僵硬得连头发都不能梳理。但她觉得只要婆婆的老年生活幸福，她就没有什么遗憾。

每天一大早，周淑仿要为婆婆清理日常排泄物、伺候她洗漱等，安顿好婆婆之后就去地里干活。怕婆婆长褥疮，劳作一天不管多晚回来，也要给老人换洗衣物、擦洗身子，经常照料完后已经半夜了。

周淑仿的腰时常疼得站不起来，拄着拐棍走路，婆婆看在眼里，疼在心里。

周淑仿儿子知道母亲艰辛，为了尽早偿还家庭的债务外出打工。可打击又一次袭来，2020年6月，儿子被确诊为肝恶性肿瘤、乙肝性肝炎、肝硬化。虽然儿子生病后依然坚强，但这一切对于周淑仿来说无疑

是雪上加霜。

周淑仿咬着牙去借钱，在亲戚朋友家门口来回踱步。借了好几年的钱，刚刚还上又去借，哪能说出口。但为了治疗儿子的病顾不上太多，就这样，周淑仿又借了3万元。手术很成功，但术后儿子需要休养一段时间，家里的农活又落到周淑仿一个人身上。

周淑仿的事迹被挖掘后，被拍摄成视频短片，在县电视台、网络媒体播放，引起强烈反响。她相继被授予“孝心好儿媳”“最美兴隆人”“承德好人”等荣誉。她还被邀请担任义务宣讲员，在镇村开展“孝善养老大讲堂”，以孝老爱亲的亲身经历影响身边的人。

身边的美德善行

